

# 岚皋县乡村振兴局 岚皋县财政局 文件 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岚乡振发〔2022〕2号

---

岚皋县乡村振兴局  
岚皋县财政局  
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

根据《安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安乡振发〔2021〕12号）要求，为切实加快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进一步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

作。依据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储备情况,现将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1437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546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351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317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资金使用方向

(一)下达县农业农村局 6294 万元,用于全县茶叶、魔芋、猕猴桃等产业发展及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二)下达县交通局 3140 万元,用于产业道路及村组道路建设。

(三)下达县水利局 2312 万元,用于产业园区灌溉、饮水巩固提升等项目。

(四)下达县乡村振兴局 1397 万元,用于金融扶持、“雨露计划”补助等项目。

(五)下达县发改局 655 万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建设项目。

(六)下达人社局 575 万元,用于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社区工厂、就业帮扶基地稳岗补贴等项目。

### 二、加快项目组织实施

各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岚皋县乡村振兴局、岚皋县财政局、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岚皋县审计局关于印发《岚皋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岚乡振发

〔2021〕25号)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衔接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不得随意调整变更项目建设内容。要加快项目实施,按进度加快资金支出,发挥资金使用绩效。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业务指导,积极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三、规范项目公告公示

各镇、县级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岚皋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办公室关于印发《岚皋县涉农整合资金及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导引》的要求,坚持“主动全面、分级分类、真实及时”、“谁使用、谁公开,项目实施到哪里、公开就到哪里”的原则,规范做好项目、资金、资产公告公示工作,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

### 四、严格项目绩效管理

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等。项目完工后,要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并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

### 五、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按照安康市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关于在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实施项目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安乡振函〔2021〕19号)要求,结合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求

确定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要求不高的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要将劳务报酬组织发放进行单列并纳入项目投资概算。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以工代赈”项目清单并加强指导，实现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三类户”及农村低收入户就近就业增收。（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低于财政资金总量的40%，各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要积极组织农民特别是脱贫群众和受疫情影响群众就近务工增加收入，建好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并进行公示。

各相关单位要迅速将本次下达项目计划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项目数据子系统”和“岚皋县乡村振兴三级三帐信息监管系统”，并落实专人做好系统内项目信息完善和后续维护更新工作。

附件 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



岚皋县乡村振兴局



岚皋县财政局



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17日

---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